关于2021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数据

审核情况反馈的函

通辽市农村牧区经济服务中心：

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情况统计年报和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合发〔2021〕522号）要求，我中心对你市上报的资产清查数据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反馈如下，请及时做好数据复核修改，并于8月30日前通过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再次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王蒙 0471-6652084

附件：1.通辽市2021年度农村牧区集体资产清查数据

审核情况

2.存在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经营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7月2日

附件1

通辽市2021年度农村牧区集体

资产清查数据审核情况

一、关于清查明细表的表内事项填报是否完整规范

（一）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2）

1.“投资对象”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原手工账”“无名”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短期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投资对象”栏按投资对象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已收回。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短期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按投资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笔短期投资进行核销，不再重复填报。

（二）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3）

1.“债务人”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葡萄”“苹果林”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收款项情况进行核实，“债务人”栏按债务人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已收回。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收款项情况进行核实，按应收款项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或已收回该笔款项，不再重复填报。

（三）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4）

1.“物资名称”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物资”“存货”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物资情况进行核实，“物资名称”栏按物资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报废损毁。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物资情况进行核实，按库存物资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项库存物资进行核销，不再重复核销。

（四）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5）

1.“品种”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其他”“牲畜（禽）资产”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牲畜（禽）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品种”栏按牲畜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牲畜（禽）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按牲畜资产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项牲畜资产进行核销，不再重复核销。

（五）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6）

1.“品种”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经济林”“载林贷款”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林木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品种”栏按林木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盘盈原因。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林木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按林木资产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项林木资产进行核销，不再重复核销。

（六）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7）

1.“投资对象”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长期投资”“其他”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长期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投资对象”栏按投资对象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长期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按长期投资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笔长期投资进行核销，不再重复核销。

（七）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农清明细08-1）

1.“名称”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201年清产核资盘盈”“50KV”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名称”栏按固定资产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报废损毁。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按固定资产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固定资产进行核销，不再重复核销。

（八）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农清明细08-2）

1.“名称”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扶贫投入”“物品”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名称”栏按固定资产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盘盈原因。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按固定资产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固定资产进行核销，不再重复核销。

（九）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在建工程）（农清明细09-1）

1.“工程名称”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在建工程”“孙家窑嘎查”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实，如不存在经营性在建工程，统一填写为“0”或“无”。

2.“工程名称”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低压改造人工费用”“测绘费”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实，“工程名称”栏按在建工程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3.“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盘盈原因。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实，按在建工程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核实数”。对于之前年度已经核销或结转过的在建工程，不再重复核销或结转。

（十）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在建工程）（农清明细09-2）

1.“工程名称”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砌井房购买红砖款”“修文化广场用窗户车费”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实，“工程名称”栏按在建工程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盘盈原因。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实，按在建工程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核实数”。对于之前年度已经核销或结转过的在建工程，不再重复核销或结转。

（十一）无形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0）

1.“投资对象”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无形资产”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核实，如不存在无形资产，统一填写为“0”或“无”。

2.“投资对象”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其他”“老账”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核实，“资产名称”栏按无形资产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十二）短期借款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1）

1.“债权人”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历年往来”“单位”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短期借款情况进行核实，“债权人”栏按债权人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产生日期”与“到期日期”栏填列日期相同。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短期借款情况进行核实，按短期借款记录，规范填写“产生日期”与“到期日期”。

3.“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已支付。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短期借款情况进行核实，按短期借款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笔短期借款进行核销，不再重复核销。

（十三）应付款项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2）

1.“债权人”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未知”“更正”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款项情况进行核实，“债权人”栏按债权人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产生日期”与“到期日期”栏填列日期相同。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款项情况进行核实，按应付款项记录，规范填写“产生日期”与“到期日期”。

3.“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已支付。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款项情况进行核实，按应付款项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笔应付款进行核销或已支付，不再重复填写。

（十四）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1-3）

1.“债权人”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其他”“25”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情况进行核实，“债权人”栏按债权人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产生日期”与“到期日期”栏填列日期相同。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款项情况进行核实，按长期借款及应付款记录，规范填写“产生日期”与“到期日期”。

3.“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已支付。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情况进行核实，按长期借款及应付款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

（十五）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2）

1.“姓名”栏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农经站账户”“各户”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工资情况进行核实，“姓名”栏按人员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十六）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3）

1.“使用项目”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其他”“福利费”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福利费情况进行核实，“使用项目”栏按福利费支出项目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2.“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栏中数字为零，有的“备注”栏中填列核销原因或已支付。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付福利费情况进行核实，按应付福利费记录，规范填写“账面数”、“清查核实”、“核实数”。如之前年度清查已对该笔应付福利费进行核销或已支付，不再重复填写。

（十七）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4）

1.“项目名称”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一事一议”“一事一议资金”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一事一议资金情况进行核实，“使用项目”栏按一事一议资金支出项目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十八）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5）

1.“拨款单位”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更正”“武”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专项应付款情况进行核实，如不存在专项应付款，统一填写为“0”或“无”。

2.“拨款单位”栏中内容填写不规范，如填写为“专项应付款”“上级部门”等。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专项应付款情况进行核实，“拨款单位”栏拨款单位名称填写，尽可能详细规范。

二、关于账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一）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1）

1.现金、银行账户“账面数”、“核实数”栏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现金、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如存在特殊情况，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原因。

2.现金“核实数”栏金额过大，存在风险。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现金情况进行核实，超过地方规定上限的及时调整，加强现金资产管理。如存在特殊情况，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原因。

（二）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2）

1.“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短期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如为已支付短期投资，规范填写清查登记表。

（三）应收款项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3）

1.“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应收款项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如存在特殊情况，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原因。

（四）库存物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4）

1.“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库存物资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如为已使用库存物资，规范填写清查登记表。

2.将牲畜资产、林木资产、固定资产填列库存物资。

修改意见：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绵羊等属于牲畜资产，树等属于林木资产，办公桌等属于固定资产，应按正确类别分别填入牲畜资产、林木资产、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五）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5）

1.账面数“产役畜”栏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牲畜（禽）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产役畜”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如为核销牲畜资产，按正确方式填写清查登记表。

2.“账面数”、“核实数金额”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牲畜（禽）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金额”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

（六）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07）

1.“出资形式”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长期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出资形式”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如为核销事项，按正确方式填写清查登记表。

2.“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长期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

（七）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农清明细08-1）

1.“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

2.将牲畜资产、林木资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填列经营性固定资产。

修改意见：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牛羊等牲畜属于牲畜资产，树林等属于林木资产，村办公室等属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应按正确类别分别填入牲畜（禽）资产、林木资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八）固定资产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固定资产）（农清明细08-2）

1.“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

2.将牲畜资产、林木资产、经营性固定资产填列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修改意见：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牛羊等属于牲畜资产，林带等属于林木资产，便民超市等属于经营性固定资产，耕地等属于资源性资产，应按正确类别分别填入牲畜（禽）资产、林木资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表。

（九）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在建工程）（农清明细09-1）

1.工程完工进度达到100%，未转入固定资产。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实，已完工未结转的固定资产需要在备注中说明原因，如属于应结转未结转的，应调至固定资产科目。

2.将经营性在建工程填列非经营性在建工程。

修改意见：根据资产类型分类，村广场等属于非经营性在建工程，应按正确类别分别填入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

（十）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在建工程）（农清明细09-2）

1.“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为负数。

修改意见：建议对集体经济组织在非经营性建工程情况进行核实，正确填写“账面数”、“核实数”栏中数字，杜绝出现负数情况。

2.将经营性在建工程、应付款项填列非经营性在建工作。

修改意见：根据资产类型分类，种鹅扩繁厂等属于经营性在建工程，招待费等属于应付款项，应按正确类别填入经营性在建工程、应付款项清查登记表。

（十一）无形资产清查登记表（农清明细10）

1.将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填列无形资产。

修改意见：根据资产类型分类，股金属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应按正确类别填入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三、关于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中数据异常情况

1.存在集体经济组织无全资子企业（具有控制权企业），但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类）与资产负债表（组织类）中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其中，**开鲁县**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全资子公司，但合并报表与组织类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数值不一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全资子公司，但合并报表与组织类报表中的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公积公益金等数值不一致。

修改意见：核查不一致原因，按实际情况填报表格，确保清查数据准确。

2.存在集体经济组织有全资子企业（具有控制权企业），但资产负债表（全资企业类）与资产负债表（组织类）中数据合并后，与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类）不一致的情况。其中，**科尔沁区**的合并报表中的资本数据存在此类问题。

修改意见：核查不一致原因，按实际情况填报表格，确保清查数据准确。

四、关于2021年资产清查数据与同期清查数据对比分析情况

从通辽市汇总情况看，**资产**本年核实数为72.52亿元，上年核实数为69.29亿元，差异率为4.66%。**负债**本年核实数为19.15亿元，上年核实数为19.49亿元，差异率为1.74%。**所有者权益**本年核实数为53.37亿元，上年核实数为49.80亿元，差异率为7.16%。（详情见资产负债汇总表）

从各旗县区明细情况看，其中，**科尔沁左翼中旗**农业资产、长期资产增幅较大，分别为37.98%、194.30%。**科尔沁左翼中旗**经营性资产、农业资产、其他资产增幅较大，分别为117.15%、37.89%、44.62%：长期负债减幅较大，为36.72%。**库伦旗**长期资产增幅较大，为28.37%。**奈曼旗**长期资产增幅较大，为34.42%。**扎鲁特旗**长期资产增幅较大，为35.35%%；长期负债减幅较大，为93.70%。**霍林郭勒市**经营性资产减幅较大，为89.33%。**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资产增幅较大，为26600.00%。（详情见资产负债统计表）

从资源性资产清查统计表看，其中，库伦旗的集体土地中的农用地面积变动较大；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奈曼旗、扎鲁特旗的集体土地中的农村宅基地面积变动较大。（详情见资源性资产清查统计表）

修改意见：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资源性资产增减幅度较大的指标进行核实确认，检查数据变化是否属实，增加减少原因是否合理，资产负债核销程序是否规范。对2021年资产清查中核增或核减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未进行账务调整的尽快调账。对资源性资产填报要与土地确权数据成果、国土“三调”数据相衔接。

五、关于2021年资产清查数据与农经报表统计数据对比分析情况

通辽市本次资产清查的核实数与2021年农经统计报表相比，大部分相同指标数据相差较大。上报的2021年农经统计报表中，耕地、林地、草地等资源性指标，与上报的《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农清明细20）》中指标相差较大。长期资产等资产类指标，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等负债类指标，与上报的《资产负债汇总表（合并报表）（农清明细19-3）》中指标相差较大。

修改意见：对2021年度资产清查核实数与2021年农经统计报表相同指标存在差异的查明原因，如资产清查数据无误，以资产清查数据为准，对农经统计报表中有关指标进行修改，统一数据口径。